

附件 2

##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(存根联)

NO: 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

男方姓名-----身份证件号-----手机号码-----; 女方姓名  
-----身份证件号码-----手机号码-----。双方于-----年---月  
---日在本登记机关申请协议离婚。按照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如无撤回离婚  
登记申请的情形,双方应于-----年---月---日至-----年---月---日期间到婚  
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。未申请的,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XXX 婚姻登记处

-----年---月---日

婚姻登记工  
作业务专用  
印章

###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(NO: 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)

###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(NO: 区划代码+六位流水号)

(男女双方姓名):

你们于-----年---月---日,向在  
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  
事项已受理。

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  
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,可以向  
本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自-----年---月---日至-----年  
---月---日,双方应当持有效证件(原  
件)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  
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;未申请  
的,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咨询电话:

XXX 婚姻登记处

-----年---月---日

(男女双方姓名):

你们于-----年---月---日,向本  
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  
项已受理。

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  
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,可以向  
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自-----年---月---日至-----年  
---月---日,双方应当持有效证件(原  
件)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本婚  
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;未申请  
的,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咨询电话:

XXX 婚姻登记处

-----年---月---日